

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部分）

许可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
4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立项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国家能源局关于 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 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9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民用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2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3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